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1611152A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修訂「商(專)(附)」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
（三）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3年1月17日下午2時0分，假本市北區長興里活動中心（臺南市北區長德街101號）舉行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）→市府動態→市府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）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